|  |
| --- |
| 永 嘉 县 政 府 采 购招 标 文 件项目编号：ZGCG-20240530项目名称：中共永嘉县委组织部人才疗休养服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 购 人：中共永嘉县委组织部代理机构：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二四年六月 |

**招标文件目录**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共永嘉县委组织部人才疗休养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2](#_Toc11853)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5](#_Toc17480)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9](#_Toc1326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_Toc15919)

[一、说明 12](#_Toc3034)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3](#_Toc13701)

[三、招标文件 13](#_Toc13744)

[四、投标文件 14](#_Toc24086)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 18](#_Toc18653)

[六、开标和评标 18](#_Toc144)

[七、授予合同 24](#_Toc1781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6](#_Toc30125)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30](#_Toc2397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21992)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33](#_Toc3026)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36](#_Toc3526)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37](#_Toc6383)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42](#_Toc5132)

**注：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共永嘉县委组织部人才疗休养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永嘉县委组织部人才疗休养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18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CG-20240530

    项目名称：中共永嘉县委组织部人才疗休养服务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中共永嘉县委组织部人才疗休养服务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共永嘉县委组织部人才疗休养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6月1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18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6月18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云碓大厦5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永嘉县委组织部

    地    址：永嘉县上塘中心城区县前路94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诸葛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731788

    质疑联系人：诸葛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857731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618号云碓大厦5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可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8683545

    质疑联系人：余茜茜

    质疑联系方式：1356772350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永嘉县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 系 人：沈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2302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中共永嘉县委组织部项目联系人（询问）：诸葛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73178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点：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云碓大厦503室联 系 人：胡可可联系电话：15258683545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中共永嘉县委组织部人才疗休养服务项目编号：ZGCG-20240530 |
| 4 | 采购预算 | **▲预算金额：80万元，具体出行线路、出行次数、人数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本项目所有线路均为固定报价：7500元/人（线路1：海南5天；线路2：兰州、塔尔寺、青海湖、莫高窟8天；线路3：呼伦贝尔大草原、室韦、满洲里6天；线路4：西安、郑州6天；不按固定价格报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11 | 分包 | □ 允许🗹不允许 |
| 12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3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 |
| 15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函。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4年6月18日*09:30 截*止(北京时间)。** |
| 17 | **评标地址** | **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云碓大厦503室** |
| 18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9 | 报价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注：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中的签字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 21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递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云碓大厦503室，胡先生收，联系电话：15258683545。**注：“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供，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
| 23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二、“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形式）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招标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d.供应商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 2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5 |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6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评分办法》。2.满足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3.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4.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5.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采云”平台目前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查看详情。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6.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27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报告；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免则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2 | 项目类型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B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安排 | 固定报价 |
| 线路1 | 海南5天 | 7500元/人 |
| 线路2 | 兰州、塔尔寺、青海湖、莫高窟8天 | 7500元/人 |
| 线路3 | 呼伦贝尔大草原、室韦、满洲里6天 | 7500元/人 |
| 线路4 | 西安、郑州6天 | 7500元/人 |

注：

1、**▲本项目所有线路均为固定报价：7500元/人，具体结算价格按实际情况结算支付，不按固定价格报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以上线路为暂定线路，具体出行线路、出行次数、人数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成本，具体出行方案以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协商，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可任选相应的线路，如新增线路，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采购要求**

* 1. 疗休养时间：海南5天(含在途时间)；兰州、塔尔寺、青海湖、莫高窟8天(含在途时间)；呼伦贝尔大草原、室韦、满洲里6天(含在途时间)；西安、郑州6天(含在途时间)，供应商规划线路时应做充分考虑。
	2. 服务期限：本次采购合同一年一签（1+1+1形式）。第一年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根据服务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签。
	3. 保险：供应商报价包含必须为疗休养职工购买具有一定抵抗风险的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和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得低于150万元。
	4. 酒店：住宿酒店为四星（4钻）及以上商务标间。供应商方案应列出每一线路的酒店名称、具体地点、网评分（以携程APP上网页截图为准，评分达到4.5分及以上，如未能在携程APP中搜索到，应提供酒店外观、房间、周围环境等图片），具体成团的酒店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另外若团队中出现单男单女，个人不补住房差价，由中标供应商安排并承担；个人要求单住房，需要补交个人房差价。
	5. 就餐安排：在正规饭店或农家乐就餐，可采用10人一桌或自助餐的形式。入住酒店必须包含早餐，每人每天午餐餐费标准不低于50元/人，晚餐餐费标准不低于80元/人。具体供应正餐次数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6. 交通：建议优先采用飞机出行方案。采用飞机出行的路线，由中标供应商接送，统一在上塘永嘉县人民政府门口集合出发，从永嘉至线路目的地就近的机场。到达目的地后采用空调旅游车（包括目的地就近机场至疗休养酒店或安排的景点、景区等），空调旅游车应提供车况好（2017年1月以后登记上牌）、内饰干净、下部有行李箱的车辆；驾驶员应具备准驾车型三年或以上驾龄。供应商方案应对此作出承诺，并预备不同人数团队的适配车型，并应获得采购人认可；团队出发前需提供机票、旅游车辆及驾驶员信息；抱团出行人按供应商要求提早提供相关身份证信息，以供购买机票。具体出行方案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7. 景点：包含线路安排的必排景点，其他沿途景点或周边景点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不得安排购物点。景点门票包括大门票和景点内必游的小门票，以及索道（如有）、电瓶车（如有）、游船（如有）等，线路行程外的自费娱乐项目由出行人员自行承担。方案应针对每条线路具体编制，并列出每个参观景点及计划参观时间等。
	8. 组团：采购人内部公布线路和供应商方案后，由职工自由报名组团[车53座（每团最少安排45人，每团人数范围45人至50人）或车37座（每团最少安排30人，每团人数范围30人至34人）；不足30人时可与采购人协商提供其他较少座位数车辆，但必须保证车辆足够舒适，供应商可提前在投标文件中做好预案供采购人参考，最低组团人数不低于20人（如本单位人数不足20人，允许和其他单位人员凑团出行，但须事先经采购人同意；已报名成团的，因临时退团不足20人的，该团继续出行，退团人员按退团规定补退团费用即可），供应商可提出更灵活更优惠的方案。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组团后可能出现临时退团的情形，中标供应商应允许无条件退团，且不得降低未退团职工约定的疗休养标准；出团前提出退团的，由退团职工按国家规定支付预定的高铁车票退票费用。出团时如临时替换换人员的，被更换人员应承担高铁退票费用。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9. 中标供应商的方案应获得采购人的认可，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供应商的某一线路指定其他方案的权利，组团时间按采购人计划实施，具体出团及返回时间根据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10. 针对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拟派出的服务人员须持有导游资格证书，其它人员亦要求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
	1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在职的导游人数要求在3人及以上，提供正规劳动合同和导游证。要求具备一定的资历资格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具有较强的沟通及应急处理能力，且可根据要求及时调整出行方案。出团时全程配导游，要求不少于三年导游经验，负责引导、讲解景点、典故等，解决旅途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并给予游客食、宿、行等方面的帮助；
	12. 供应商必须明确具体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2024年中共永嘉县委组织部人才疗休养服务项目以及后续事宜。项目负责人须为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人员，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信息，以便采购人与其进行联络。项目负责人在协议期内有人事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可且满足文件相关要求后，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1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服务范围进行响应，不得限定采购人活动区域范围，不得进行选择性服务；
	14. 提供完善的职工疗休养工作台账制度（包括疗休养服务协议、职工意见反馈表、行程单、每次疗休养服务小结），并交中共永嘉县委组织部备案；
	15.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进行转、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付款方式：

自服务期限开始计算之日起，供应商应在年度疗休养活动结束后，按采购人实际参与疗休养的人数结合满意度考核办法与采购人进行结算，并由采购人书面确认年度的疗休养费用。待采购人书面确认年度疗休养费用之日起五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疗休养费用，具体到账时间必须以财政拨款为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双方协商决定付款比例，如采购人无法按上述约定期限支付对应款项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中标供应商确认不因采购人延期付款的情形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确认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认为招标文件描述或所列范围、面积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列出详细的异议意见和数据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增价要求，否则做投标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本项目采购预算见采购公告。

6、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9、“政采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目前为供应商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相关金融服务，相关操作帮助及情况介绍见以下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

10、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12、投标供应商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于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或政采云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2.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查看更正（澄清或补充）公告，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公告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3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公布。**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3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三部分组成。**

**2.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2 | 具有财务会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附件一 |
| 3 | 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以下**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或报告（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关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网页）**：**（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信用中国首页搜索栏中直接输入投标供应商全称搜索信用信息，再找到并点击进人投标供应商全称的查询页面。（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注：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  |
| 4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附件二 |
| 5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三 |
| 6 | 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
| 7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2.2报价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四 |

**2.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资信部分（▲序号1、2、6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  |
| 1 | 投标函 | 附件五 |
| 2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件六 |
| 3 | 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获奖证书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有效公章） |  |
| 4 | 供应商在2019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 附件七 |
| 5 | 其它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技术部分（如资料提供不齐全，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定） |  |
| 6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附件八 |
| 7 |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表 |  |
| 8 | 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从业经历、履历介绍（扫描件） | 附件九-1 |
| 9 | 供应商为本项目专门组织的工作小组名单，安排人员的履历表。履历表主要内容包括学历(附最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附资格证明材料）、工作特长（特长领域、能力取向等）、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业务的经验，在具体参与项目中的职责及参与的时间。应对这些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等  | 附件九-2 |
| 10 | 实施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承诺； |  |
| 11 | 疗养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疗休养的理解及相关线路的制定；2）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服务流程、费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3）人身财产保护措施、意外状况的处理方案。 |  |
| 12 | 企业管理制度、投诉处理、质量保障措施等制度建设等内容； |  |
| 13 | 距采购人最近的分社或服务网点介绍、服务人员情况、人员数量等情况 |  |
| 14 | 服务承诺 |  |
| 15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16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3、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 “技术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签章

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5、投标文件的形式

5.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份数

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投标报价

7.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填写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

7.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 服务价格
* 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
* 代理服务费
* 其他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8、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9.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投标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资信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资信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修正客户端的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5、评标**

**5.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名单；

**5.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5.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5.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5.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除5.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5.5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5.8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5.9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2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6.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7、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8、评标原则

**8.1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9、确定中标候选人

9.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9.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9.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9.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10、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1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1.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1.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1.1、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递交。

6、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8800元收取。采购人不负责任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报价人在报价时予以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嘉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33050162766300000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同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甲方（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受托方）：

地址：

电话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疗休养活动指制定方案并进行全程安排。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财政预算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应于疗养活动

全部结束之日起 日内与甲方进行结算，最终疗养费用总额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2024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可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2年。

1. 付款方式：
2. 自服务期限开始计算之日起，乙方应在年度疗休养活动结束后，按甲方实际参与疗休养的人数结合满意度考核办法与甲方进行结算，并由甲方书面确认年度的疗休养费用。待甲方书面确认年度疗休养费用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疗休养费用，具体到账时间必须以财政拨款为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双方协商决定付款比例，如采购人无法按上述约定期限支付对应款项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中标供应商确认不因采购人延期付款的情形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3. 疗休养的地点及每个疗休养地点的时间安排：乙方负责安排制定疗养方案，负责按双方协商妥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行程/标准）进行安排，疗养方案以甲方书面认可的方案为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选定方案，如因天气/道路等客观因素需对选定方案进行调整时应先征得甲方同意。
4. 疗休养线路及费用：

▲预算金额：80万元，具体疗休养人数、线路及线路次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项目所有线路价格均不高于7500元/人，具体结算价格按实际情况结算支付（线路1：海南5天；线路2：兰州、塔尔寺、青海湖、莫高窟8天；线路3：呼伦贝尔大草原、室韦、满洲里6天；线路4：西安、郑州6天；不按固定价格报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 疗休养的生活安排：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宿，每天伙食在\_\_\_\_\_\_\_\_元至\_\_\_\_\_\_\_\_元标准内。

1. 导游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

1. 疗休养的交通工具：

乙方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交通工具都由乙方联系、提供，并保证甲方的疗休养安全。

1.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考核方法：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为甲方安排本次疗休养。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疗休养地点和缩短疗休养时间。如乙方违反约定，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或者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约定继续提供疗休养服务，乙方不提供的，甲方可以自行疗休养，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增加疗休养地点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事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以保证本次疗休养的顺利进行。

4、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按约定赔偿甲方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完全履行的情况，乙方应先向甲方作出说明，征得甲方同意后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5、乙方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及疗养方案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乙方负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乙方在赔偿损失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6、根据满意度调查表进行调整，全部休养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决定。

7、甲方制定动态考核办法，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进行不定期业务考核，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取消其资格，终止合同。

8、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9、考核方式：每次完成疗养服务回程时，导游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出行人员对本次出行计划、酒店、就餐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分并填写《满意度调查表》（调查表选项填写不全或赋分不在设定范围的无效），满意度调查结果由导游（或乙方代表）和职工代表签字留存并当场宣布，甲方根据满意度平均分确认当次疗休养费用。

10、考核标准：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85分（含），支付当次疗休养费用的100%；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75分（含）低于85分，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5%；当次满意度平均分低75分，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10%。出现2次（含）以上满意度平均分低于60分（含）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疗养地点 |  |
| 疗养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住宿满意度（30分） |  |
| 餐饮满意度（30分） |  |
| 行程安排满意度（10分） |  |
| 服务质量（10分） |  |
| 整体评价（20分） |  |
| 合计（100分） |  |
| 对本次疗休养的整体评价及建议 |

1.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永嘉县人民法院起诉。

1. 约定事项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如有异议，以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标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注：上述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具有财务会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中共永嘉县委组织部：**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二**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中共永嘉县委组织部：**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职务：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疗休养线路 | 固定价格（单位：元/人） | 备注 |
| 线路1 | 海南5天 | 7500 |  |
| 线路2 | 兰州、塔尔寺、青海湖、莫高窟8天 | 7500 |  |
| 线路3 | 呼伦贝尔大草原、室韦、满洲里6天 | 7500 |  |
| 线路4 | 西安、郑州6天 | 7500 |  |

备注：1、本项目最终支付以实际出团人数与中标单价结合按实结算，以上价格包括参团人员吃、住、行及景点门票费、导游费、保险费（旅游全程保险费）、服务人员（导游、司机等）吃、住、行费用、税费、验收、投标供应商预计的其他费用和风险费用。

**2、▲本项目所有线路均为固定报价：7500元/人（线路1：海南5天；线路2：兰州、塔尔寺、青海湖、莫高窟8天；线路3：呼伦贝尔大草原、室韦、满洲里6天；线路4：西安、郑州6天；不按固定价格报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五**

投 标 函

 **（采购人） ：**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提交：

1.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七**

**类似业绩（时间以签订的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需后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表中进行如实填写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

2、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不提供此表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或资格）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职称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拟任何职 | 是否常驻（填：是或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服务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其它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0分

1、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10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0-2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资质、信誉、相关荣誉等情况综合考虑，由专家综合打分。0-2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0-1分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签订的同类（疗休养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2分，本项最高得分1分。合同有效性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线路1疗休养策划方案 | 0-12分 | 1. 线路安排（包括景点安排）：线路必须提供简易行程表，包括总体出行线路安排（标明各景点档次）、游玩时间，景点与宾馆之间的车程时间）：

1.1线路安排的合理性，0-3分；1.2线路安排的完整性，0-3分。2.供应商在线路1内合作民宿、民宿环境及安排情况：0-2分。3.就餐及用餐标准安排：0-2分。4.旅游车或其他交通工具安排方案。（可提供相关图片、驾照、行驶证作为辅助评审资料）：0-2分。 |
| 4 | 线路2疗休养策划方案 | 0-12分 | 1. 线路安排（包括景点安排）：每条线路必须提供简易行程表，包括总体出行线路安排（标明各景点档次）、游玩时间，景点与宾馆之间的车程时间）：

1.1线路安排的合理性，0-3分；1.2线路安排的完整性，0-3分。2.供应商在线路2内合作民宿、民宿环境及安排情况：0-2分。3.就餐及用餐标准安排：0-2分。4.旅游车或其他交通工具安排方案。（可提供相关图片、驾照、行驶证作为辅助评审资料）：0-2分。 |
| 5 | 线路3疗休养策划方案 | 0-12分 | 1. 线路安排（包括景点安排）：每条线路必须提供简易行程表，包括总体出行线路安排（标明各景点档次）、游玩时间，景点与宾馆之间的车程时间）：

1.1线路安排的合理性，0-3分；1.2线路安排的完整性，0-3分。2.供应商在线路3内合作民宿、民宿环境及安排情况：0-2分。3.就餐及用餐标准安排：0-2分。4.旅游车或其他交通工具安排方案。（可提供相关图片、驾照、行驶证作为辅助评审资料）：0-2分。 |
| 6 | 线路4疗休养策划方案 | 0-12分 | 1. 线路安排（包括景点安排）：每条线路必须提供简易行程表，包括总体出行线路安排（标明各景点档次）、游玩时间，景点与宾馆之间的车程时间）：

1.1线路安排的合理性，0-3分；1.2线路安排的完整性，0-3分。2.供应商在线路4内合作民宿、民宿环境及安排情况：0-2分。3.就餐及用餐标准安排：0-2分。4.旅游车或其他交通工具安排方案。（可提供相关图片、驾照、行驶证作为辅助评审资料）：0-2分。  |
| 7 | 现场讲解及答辩 | 0-16分 | 现场讲解及答辩：（无现场讲解及答辩不得分）现场讲解及答辩时间不超过15分钟1.根据供应商现场对本项目的理解，0-4分2.项目整体方案，0-4分；3.项目细节讲解情况，0-4分4.回答评标专家的提问情况（完整性、专业度等），0-4分 |
| 8 | 项目投入人员情况 | 0-9分 | 1.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程度，0-3分2.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能力，0-3分3.项目负责人的经验，0-3分 |
| 0-9分 | 1.具有导游证人员,高级的每人得2分，中级的每人得1分，初级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7分。以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名单为准，须提供近六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个人社保证明）。2.项目组人员综合素质、类似工作经验，0-2分。 |
| 9 | 安全性保证 | 0-3分 | 根据出发前、疗养中、回程情况相应的安全措施方案，0-3分。 |
| 10 | 投诉处理 | 0-2分 | 日常投诉处理详细方案及可行性情况，0-2分。 |
| 11 | 突发事件处理 | 0-2分 | 突发状况应对方案，0-2分。 |
| 12 | 服务便利性 | 0-8分 | 根据供应商售后便利性服务： 距采购人最近的分社或服务网点介绍（0-5分）；服务人员情况、人员数量等情况（0-3分） |

注

1.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三、注意事项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标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下面规定：

1． 在评标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标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

2．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标内容。

3．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4． 任何需要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询标人提出。在询标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询标人不得向投标供应商透露。

5． 任何评标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标的一切内容。